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簡章



新店校區地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電話：(02)2219-1131 轉 5212~5214
傳真：(02)2219-8074

宜蘭校區地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電話：(03)989-1178 轉 7211、7214
傳真：(03)989-1166

學校網址：<http://www.ctcn.edu.tw>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
五專免試續招入學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7 月 10 日(週三)	請至本校網頁(www.ctcn.edu.tw)「招生資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113 年 7 月 15 日(週一) 14:00 前	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網路報名	113 年 7 月 30 日(週二) 上午 9 時至 7 月 31 日(週三)下午 4 時止	報名網址： https://atd1.ctcn.edu.tw/ctcn_entrance
網站公告成績	113 年 8 月 1 日(週四) 上午 10 時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1 日(週四) 上午 11 時前	傳真並電話確認。
放榜	113 年 8 月 1 日(週四) 中午 12 時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榜單及編班查詢」。
報到	113 年 8 月 2 日(週五) 上午 9 時至 下午 3 時 (逾時未完成以放棄論)	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吋照片 1 張。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3 年 8 月 2 日(週五) 下午 3 時止	傳真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新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開學註冊日期	113 年 9 月 9 日 (週一)	本校新店、宜蘭校區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公告為準。
- 二、本校辦理本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供本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目 錄

壹、本校簡介	3
貳、招生依據	4
參、報名資格	4
肆、招生科別、名額	5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驗)資料.....	5
陸、成績計算、分發辦法	5
柒、網站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6
捌、報到方式	6
玖、註冊	6
拾、申訴處理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7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10
新店校區交通路線圖	11
宜蘭校區交通路線圖	12
考生切結書	1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簡章

壹、本校簡介

一、學校簡史

民國六十年天主教會於臺北教區成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九十年改制為專科學校，九十六年更名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九十七年設立宜蘭分部。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具敬天愛人及健康管理實務能力之人才」為教育宗旨，除重視學生專業知能外，更著重教會辦學以生命信念及品德倫理教育為基石，落實全人教育，為社會培育真正有用之人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學校校務發展以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為發展主軸。

(二)校園概況：

- 1.新店校區位於新北市，佔地約 2 公頃，交通便利，有多線公車可達，近捷運大坪林站與七張站，步行約 10-15 分鐘，設有護理、嬰幼兒保育、化妝品應用與管理、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四科。
- 2.宜蘭校區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佔地約 10 公頃，校園景觀採中國庭園式建築，是全國唯一具有溫泉活水可供師生教學、休憩之用的大專校院。科系結合宜蘭當地特色與發展重點，設有護理、健康餐旅二科。擁有全新優質學習環境，宿舍床位充裕，交通便利(每日有國光客運、通勤專車往返羅東，例假日有返鄉專車往返宜蘭、羅東及大臺北地區【臺北車站、國父紀念館、新店、板橋、三重等地】)。

(三)教育部校務行政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科教學品質評鑑全數通過，並獲最高認可年限五年。大幅增加選修課程，多元適性發展，有效銜接就業需求。

(四)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無家戶所得限制)，後二年除可獲得政府獎助方案減免學雜費，若參加教育部展翅計畫者學雜費全免，並由業界每月提供生活獎學金(6,000-10,000元)；本校歷年獲展翅計畫補助人數累計已超過500人以上。另護理科公費生可獲每學年12萬元獎學金(最多5年)，讓學生安心就學，銜接就業。

(五)強調實務技能及證能合一，更新專業教室及合格檢定考場，加強實務練習，推動各種專業證照檢定。每位學生畢業前至少取得 3 張證照。

(六)積極與業界產學合作，藉由校外見習、實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附設(委辦)機構，達成「所學即所用」的目標。

(七)本校共有附設及委辦幼托機構 10 所及長照機構 2 所，並與耕莘醫院及天主教教會相關事業資源聯盟，實務教學資源多元豐富，未來學生畢業將優先錄用。

(八)呼應社會需求，宜蘭校區建置「高齡服務人才培訓基地」及附設(委辦)2所長照機構，並開設「高齡服務人才跨領域學分學程」，提升各科學生就業競爭力。

(九)獲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近千萬元，藉以促進學生參與在地關懷及專業技能展現。

三、考生服務電話

新店校區：(02) 2219-1131

◎報名 教務處：分機 5212~5214

◎課程 護理科：分機 6112

嬰幼兒保育科：分機 6212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分機 6615

宜蘭校區：(03) 989-1178

◎報名 教務組：分機 7211、7214

◎課程 護理科：分機 8112

健康餐旅科：分機 8212

四、校址及網址

新店校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網址：<http://www.ctcn.edu.tw>

貳、招生依據

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1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

(一) 字第 1110045841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參、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三)同等學力者：

1.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未依規定經查獲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經前述入學管道錄取報到學生如欲報名本次招生入學者，則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填寫切結書。

肆、招生科別、名額

校區	科別	名額	備取
新店	護理科	4	8
	嬰幼兒保育科	2	
	口腔衛生與健康 照護科	5	
宜蘭	護理科	141	8
	健康餐旅科	14	
合計		166	8

※新店護理科列備取 8 名，備取通知至 113 年 8 月 22 日(週四)止。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驗)資料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3 年 7 月 30 日(週二)上午 9 時至 8 月 1 日(週日)中午 12 時前填妥報名系統，上傳應繳交文件電子檔。

二、報名時應必繳交下列文件：

(一)學歷(力)證件影本，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二)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三)參加 113 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已錄取報到者，如欲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資格審查：

本次招生時程緊迫，惟網站公告成績前本會將完成考生資格審查作業，對於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之考生，將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陸、成績計算、分發辦法

一、成績採計「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五個分項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 35 分。填寫第一志願的科別，再加總積分 30 分；填寫第二志願的科別，再加總積分 20 分；填寫第三志願的科別，再加總積分 10 分。

等級 科目	精熟(A)			基礎(B)			待加強(C)
	A ⁺⁺	A ⁺	A	B ⁺⁺	B ⁺	B	C
國文	7	6	5	4	3	2	1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採計上限	35						

- 二、同分比序項目順位：(1)寫作測驗、(2)英語(3 等級 4 標示)、(3)國文(3 等級 4 標示)、(4)數學(3 等級 4 標示)、(5)社會(3 等級 4 標示)、(6)自然(3 等級 4 標示)。
- 三、無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者，以總積分 1 分計算。
- 四、報名時填寫志願，每人至多可填選 5 個。放榜時本校依實際招生名額、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志願填妥後，不得要求更改或加填。錄取至滿額為止。若遇各科錄取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同分，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柒、網站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本校將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週四)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考生成績，不另外寄發成績單；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可於 8 月 1 日(週四)上午 11 時前先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8 月 1 日(週四)中午 12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考生錄取名單。

8 月 2 日(週五)下午 4 時，於本校網頁(www.ctcn.edu.tw)公告各科缺額。8 月 5 日(週一)~8 月 22 日(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週六、日，學校不上班)，兩校區現場報名，依報名順序選填就讀科別，至額滿為止。

捌、報到方式

本校定於 113 年 8 月 2 日(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進行現場報到作業，錄取生可擇一校區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與新生學籍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吋照片 1 張)，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新店校區地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區地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玖、註冊

- 一、錄取新生應於 113 年 9 月 9 日(週一)前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並來校辦理就學貸款。
- 二、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逾期未註冊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申訴處理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詳如附表三)，以雙掛號郵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影響各項招生作業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考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四、護理科一年級全體新生，除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或特殊原因需求者，經申請核准後免住宿外，其餘一律住宿。新店校區其餘科別欲住宿者，須提申請，並依居住地遠近排序，額滿為止。符合特定資格者，得申請住宿費減免。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考生自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注意事項：一、姓名請填寫清楚正確並勾選複查項目，成績複查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二、請於 8 月 1 日(週四)上午 11 時前至先以傳真並電話確認，辦理成績複查。
- 三、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成績複查：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 七、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附表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科別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放棄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本聯由學校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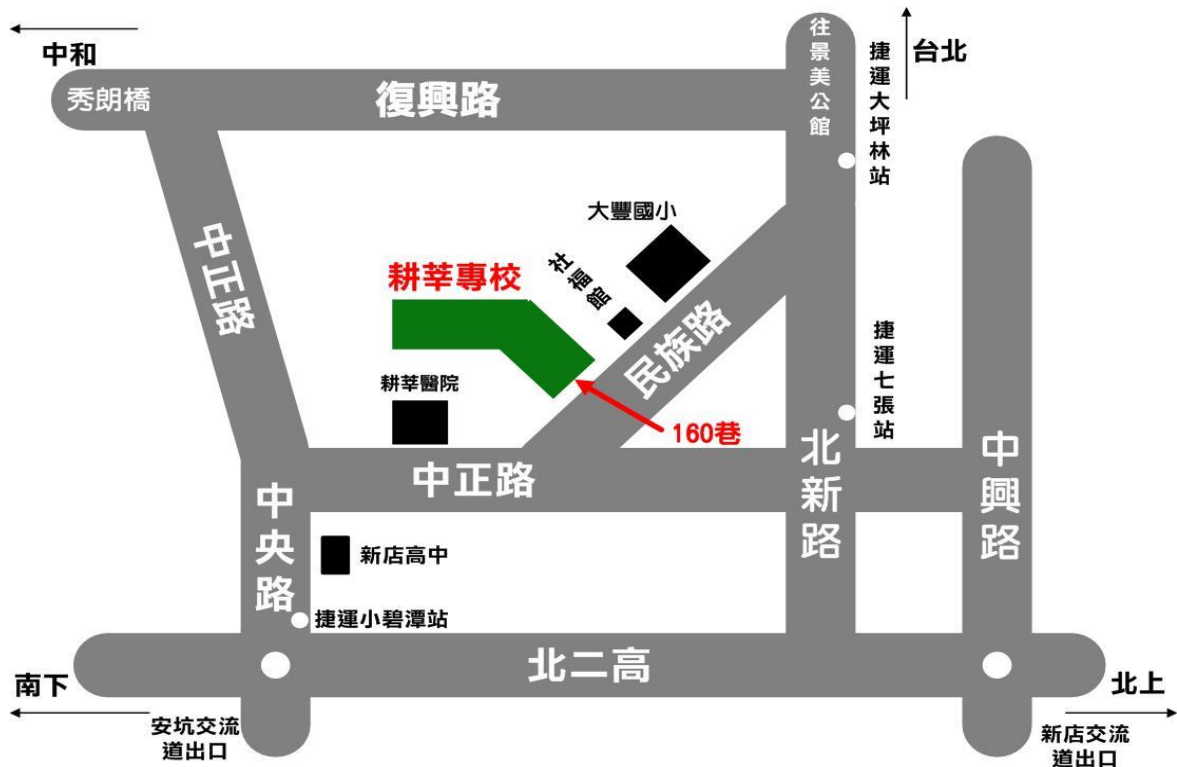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副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科別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放棄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本聯由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錄取生留存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請自民族路 160 巷大豐社福館旁進入)

(一)搭乘公車或捷運

1. 民族路口站：綠 13、839、909、930
2. 耕莘醫院站：綠 2、綠 6、綠 15、644、905、941、951
3. 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或七張站：綠 1、綠 7、綠 8、綠 10、棕 2、642、643、647、648、650、252、290，下車步行約 10-15 分鐘。
4. 搭乘捷運新店線於大坪林站或七張站轉乘公車：綠 13 或 644、綠 15，於民族路口或耕莘醫院站下車。

(二)自行開車：(本校無提供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汽車可停大豐公園公有地下停車場(大豐國小對面)或耕莘醫院
2. 機車可停耕莘醫院停車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407號

一、【通勤專車】：

(一)羅東線：

- 1.上學(學生專車)：每天早上 7:30 由羅東轉運站發車。
放學(國光客運)：搭乘國光客運 1794 路線，週一~週四 17:15(週五 16:00)前於校門外客運站牌持悠遊卡候車。
- 2.收費：上學單趟每次收費 50 元，月票 950 元；至伯鐸樓 2 樓自動繳費機(或洽總務組)購票，單程票上車交給車長，月票交給教官換通勤證。
- 3.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 4.路線：羅東轉運站→羅東火車站(前站)→電信局→公正國小→竹林國小→清水溝→仁愛新村→仁愛里→仁愛活動中心→日新→清洲→保安宮→尾塹

→大洲路→大州店王→大洲→村路口→頂洲→義和→大義→湧泉水→頂大義→尚武村口→富義→萬富→本校

(二)晚間就診專車：

- 1.18:20 至伯鐸樓 2 樓生輔組集合點名，由宿舍幹部統一帶隊至校門口外搭車。
- 2.就診學生須於 16:30 前完成外出申請，並至伯鐸樓 2 樓生輔組登記。
- 3.搭乘國光客運 1794 往返三星-羅東(經由大洲)班車，請自備零錢或使用悠遊卡。
- 4.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二、【自行開車】：

- ◎由臺北往宜蘭國道 5 號經雪山隧道，於羅東五結交流道下，往 196 縣道(三星方向)行駛至本校宜蘭校區約 13 公里；臺北至本校宜蘭校區車程約 1 小時 15 分鐘。
- ◎宜蘭交流道:→右轉連絡道→左轉接環市道路→左轉接台九縣道→過蘭陽大橋→右轉接環河道(往羅東運動公園指標方向)→右轉 196 縣道(過歪仔歪橋)→往三星方向→經過大洲國小→右轉宜 47 縣道→直行到達宜蘭校區。

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臺鐵**：搭乘火車至羅東站下車，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台鐵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twtraffic.tra.gov.tw/twrail>)

- ◎**大都會客運 9028 線**：新店大坪林捷運站搭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7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大都會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mtcbus.com.tw/index.php>)
- ◎**首都客運**：臺北市政府捷運站 2 號出口至市政府轉運站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5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首都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3.php>)
- ◎**葛瑪蘭客運**：臺北轉運站 4 樓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葛瑪蘭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amalan.com.tw/run.php>)
- ◎**國光客運 1794 線經耕莘專校**：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搭乘國光客運 1794 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於本校校門口下車。(國光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ingbus.com.tw/kingbus/down2.php>)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考生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所檢具之學歷(力)證明及各項文件，如有不實情事，除取消報名與錄取資格外，有關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